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7 號

110 年度檢評字第 8 號

請 求 人 王○○ 住臺北市○○區○○路○巷○號○
樓之○

受 評 鑑 人 邢○○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原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邢○○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長，受評鑑人周○○現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期間，偵辦 109 年度○字第○號請求人王○○提告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未詳查事證，亦未親自開庭，僅指揮同署檢察事務官襄辦，其後逾 3 月未為接續處理，採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民事判決結論，逕予不起訴處分。請求人對系爭甲案件不服，具狀聲請再議，復由受評鑑人邢○○以 109 年度○字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偵辦，其亦未詳查事證，亦未糾正系爭甲案件違法偵辦之情形，即逕認受評鑑人周○○偵辦系爭甲案件並無違誤或不當，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而告確定，認受評鑑人周○○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廢弛職務、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受評鑑人邢○○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就系爭甲、乙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周○○、邢○○未詳查事證，及受評鑑人周○○逾 3 月未為接續處理案件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周○○僅指揮同署檢察事務官襄辦，採信民事判決結論，受評鑑人邢○○未糾正系爭甲案件違法偵辦等情形，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周○○、邢○○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表示不服。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擇定函查、傳喚、偵訊、對質、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以供採取事證，資以釐清事實，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有自由裁量權，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陳

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周○○、邢○○就系爭甲、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周○○、邢○○有何違失之情事。復觀諸系爭乙案件處分書內容，亦有就請求人指摘被告之犯行一一再行探究斟酌，進而認定被告所涉詐欺等罪嫌不足，因而駁回再議之聲請，難認有何未詳查事證，草率結案之情事。又查，本件請求人前已向士林地檢署就受評鑑人周○○偵辦系爭甲案件過程涉及違紀而提出陳情，經士林地檢署調查後，並未查得受評鑑人周○○有何不法或違失之情，有士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4 日士檢家○110 調○字第○號函乙份在卷可參（見檢評字第 7 號卷第 100 頁至第 102 頁、檢評字第 8 號卷第 95 頁至第 97 頁）。參以請求人前已就系爭甲案件所涉有關管理費爭議事件另行提起民事訴訟，經士林地院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及 101 年 1 月 31 日以 98 年度○字第○號及 100 年度○字第○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請求人不服而提起再審之訴，復經士林地院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以 101 年度○字第○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在案，此有上開判決各乙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字第 7 號卷第 85 頁至第 89 頁、第 113 頁至第 126 頁、檢評字第 8 號卷第 82 頁至第 92 頁），復可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之情事，無得因受評鑑人周○○、邢○○就系爭甲、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即遽認渠等有何違失之情。至受評鑑人周○○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指揮檢察事務官實施詢問告訴人、被告等偵查作為，法有所憑，則請求人前揭指訴受評鑑人周○○僅指揮檢察事務官襄辦，逾期未接續辦理乙事，尚無可採，不得謂受評鑑人周○○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愆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黃星雅